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有关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2.1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033.4387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时，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视市场情况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适当分散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D 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23,059	21,400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17,671	17,6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46,730	45,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逐项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 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

3.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市场条件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等；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而未及时完成发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对《公司章程》做适应性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修改条文对比详见附件 3，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全文登载于 2015 年

2月5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文对比

附件 3：《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修改条文对比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条文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文对比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附件 3:《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修改条文对比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第三章“第十八条”后增加四个条款,第四章至第六章“原第十九条”至“原第三十五条”顺延修订为“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p>	<p>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一条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借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p>

	<p>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后增加一个条款，第四章至第六章“原第二十三条”至“原第三十五条”顺延修订为“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情况： （一）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可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二）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保荐机构须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保荐机构须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